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20〕14号

对州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410 号提案的 答 复

陆荣艳、王美琼、李艳美、罗云委员：

《关于在我州提高民众垃圾分类意识的提案》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垃圾分类工作的意义

目前，城市垃圾问题已成为一个污染环境，困扰人类的大问题。全世界平均每天新增加垃圾 490 万吨，高出其可再生资源的近 6 倍。据统计，1979 年以来，我国城市垃圾清运量经历了一个急剧增长的阶段，至 1995 年止，城市垃圾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为 8.98%，且从 2004 年起，中国城市垃圾生产量就超过美国

成为世界第一，中国城市垃圾年产量达到 12 亿吨，而且近年来一直以 8% 的年均速度增长。但是，我们的城市垃圾处理能力却跟不上垃圾的增长速度，这些垃圾一方面侵占土地，污染土壤、水和空气，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另一方面本身又含多种有用物质，也是一种资源，进行城市垃圾分类处理意义重大。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发展进程的加快，我国城市垃圾产生量增长迅速，环境隐患日益突出，已经成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制约因素。当今社会对于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再利用已非常重要，垃圾分类早已成为其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如何使城市垃圾变废为宝，从而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垃圾分类回收是最好出路。垃圾分类就是在源头将垃圾分类投放，并通过分类的清运和回收使之重新变成资源。进行城市垃圾分类处理，不仅可以有效减少垃圾的清运量和最终处理量，减轻末端处理压力，而且能够有效回收利用垃圾中的重要资源，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垃圾分类工作现状及问题

我国城市垃圾目前主要以混合收集为主，采用容器定点收集，收集后运至中转站，再转运至处理场。许多可利用的物资和有毒有害物一起混入垃圾中，加大了垃圾中废品的回收难度，使得垃圾具有高有机物含量，高水分，低热值，成分复杂等特点，造成焚烧处理热值低，堆肥处理产品质量差，填埋处理污染大等问题。我国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尚未形成合理的系统。

201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2014年4月住建部等五部委下发了《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的创建和评选工作。2015年4月又发文确定了26个城市作为第一批示范城市。文件提出，到2020年，示范城市建成区、居民小区和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90%，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下降6%，生活垃圾利用率达到60%。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2019年6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为改善生活环境做努力，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我国开展垃圾分类19年来，人们垃圾分类的意识得到了一定提升，但是实施效果却并不明显，其原因在于以往垃圾分类的目标和途径不够清晰和明确，垃圾分类和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无法有效衔接。分类投放是居民责任，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是政府责任。在城市公共环境中，如道路两侧、广场公园的垃圾桶都是统一的分类垃圾桶，但很多居民家庭使用的垃圾桶却不是分类垃圾桶，很多生活垃圾（果皮、菜叶、剩菜剩饭、花草

树枝树叶等)、其他可回收物(纸类,塑料、金属等),以及很多有害物(电池、灯管、过期药品和日用化学品)都混到一起扔到这些垃圾桶里。再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后运送的垃圾场分类处理,耗费很多人力、物力,居民的环保意识也得不到提高。目前居民分类投放的参与率、准确率较低,而且许多城市的垃圾分类后端处理硬件设施配套不足,处理率偏低。

三、下步工作思路

2020年3月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9号)正式出台,要求在地级市、州府所在地率先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我州今后将结合垃圾分类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落实:

(一)健全组织机构,压实责任。为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全州下步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根据云政办发〔2020〕9号确定的具体目标、任务,结合楚雄州实际,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拟制了《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初稿,并于7月23日通过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已上报州人民政府待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我局将积极向州人民政府汇报,加快出台《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成立楚雄州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将州级相关部门纳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压实工作责任,并将宣传责任细化到相关责任部门。明确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负责

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小区、进机关、进公共场所、进学校”宣传，根据不同场所，制定不同的宣传方案，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力度。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县城、单位创文活动的考核指标，指导督促各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文明城市创建有关工作；州广电局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组织落实新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媒介途径加大广大群众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知晓率，引导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垃圾分类工作；州机关局负责指导、监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发动工作；团州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和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进社区指导分类工作；州妇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妇联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确保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全覆盖。

（二）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配套的教育体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要求，发挥学校教育优势，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教学体系，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相关工作制度；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树立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融入家

庭、融入社区，形成“小手拉大手、大手带小手，家校联合”“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氛围。

（三）以规划为引领，科学合理编制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指导各县市做好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截至目前，牟定县、禄丰县、大姚县、双柏县、武定县、姚安县、永仁县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已审批实施；楚雄市、楚雄开发区、南华县、元谋县完成编制待审批。我局下步将督促楚雄市等4县市（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的审批实施进度，将新增的生活垃圾收集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等内容严格落实到位，并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处置的要求，将垃圾分类工作的前端（分类收集）、中端（分类转运）、末端（分类处置）进行有效衔接。

（四）以配套设施为载体，打牢垃圾分类基础。构建与垃圾分类配套的收运体系，推动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有效衔接，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系统，完善物流中转设施和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形成统一完整、协同高效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的全过程管理系统。为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前端、中端、末端设施配套，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环保、水务、城管等部门，根据楚雄州垃圾处理设施现状，结合美丽县城建设，储备一批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并在项目推进中引入市场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采取企业自筹、PPP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垃

圾分类处理项目建设，目前全州共上报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36 个，其中包括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基本涵盖了 10 县市县城建成区范围。针对垃圾分类处理条件相对成熟的县，我局积极向中央和省级上报垃圾分类处理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逐步在全州推广实施。在全州财政投入有限的情况下，我局积极与楚雄市及楚雄市邻近的南华县、元谋县、牟定县、禄丰广通镇加大协调对接力度，鼓励以上 4 县市（镇）探索建立垃圾处理设施共享机制，减少财政压力及投入，将有限的资源产生的效益最大化。

（五）打造垃圾分类示范点，以点带面推进全州垃圾分类工作。计划选取有一定基础的楚雄市，先行探索建立垃圾分类试点，通过打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区，以点带面，为下阶段全州逐步铺开垃圾分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并在试点基础上在全州范围内分期分批逐步推行。同时，以公共机构及重点区域为切入点，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车站、机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以街道（乡镇）、社区（包括城郊结合部行政村）为单元，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法”开展强制分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

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把这些好的

建议贯彻到工作中，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的指导作用，为构建和谐彝州做出努力。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胡静 13312605850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